

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096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联接基金。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或“本公司”),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3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7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20亿元时,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若当日募集截止时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2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未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未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认购规模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6、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7、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登记机构指定的基金账户。认购期内本公司、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站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9、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

10、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及本公司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折算份额的具体数量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查阅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交易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以及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4、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详见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主要媒介刊登的公告或在各销售网点发布的公告,对应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垂询认购事宜。

15、在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销售情况增加或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7、风险提示
 (1)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风险。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证券市场风险,也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说明揭示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可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种风险,包括:因整体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组合连续大幅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提示”部分。

1) 投资于目标ETF基金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目标ETF投资比例,基金净值可能会随目标ETF的净值波动而波动,目标ETF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所以本基金会面临诸如目标ETF的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目标ETF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目标ETF的技术风险等风险。

2) 跟踪偏离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追求跟踪标的指数,获得与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以下因素可能会影响到基金的投资组合与跟踪基准之间产生偏离:

① 目标ETF与标的指数的偏离。
 ② 基金买卖目标ETF时的价格差异、交易成本和交易冲击。
 ③ 基金调整资产配置结构时产生的跟踪误差。
 ④ 基金申购、赎回资金进出产生的跟踪误差。
 ⑤ 基金现金资产拖累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⑥ 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所产生的跟踪误差。
 ⑦ 其他因素所产生的偏差。

3) 与目标ETF业绩差异的风险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但由于投资方法、交易方式等方面与目标ETF不同,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目标ETF的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

4) 其他投资风险与目标ETF的风险
 如参考目标ETF TOPV决策和TOPV计算错误的风险、目标ETF退市风险、申购赎回失败风险等。

5) 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的编制、数据发布等环节出现问题而引起本基金依据标的指数投资而产生的风险。因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不成熟或可能导致指数调整较大,增加基金投资成本,并有可能因此而增加跟踪误差,影响投资收益。

6) 标的指数的跟踪误差:标的指数的编制与发布等原因,导致原标的指数不直接作为本基金的投资标的,编制及发布比较基准,本基金可能变更标的指数,基金的投资组合随之调整,基金收益风险特征可能发生变化,投资者需承担投资组合调整所带来的风险与成本。

9) 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0.35%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产生较大偏差。

10) 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者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

11) 成份券停牌的风险
 标的指数成份券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券停牌时可能面临如下风险: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12) 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有时候比投资标的资产要承担更高的风险。并且由于衍生品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投资者交易组合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投资股票期权的主要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市场流动性风险、强制平仓风险、合约到期风险、行权失败风险、交易违约风险等。影响期权价格的因素较多,有时会出现价格大幅波动,而且期权合约到期日、不同的期权合约又有不同的到期日,若到期日当天没有做好行权准备,期权合约无法作废,不再有任何价值。此外,行权失败和交易违约也会导致交易失败,出现亏损。期权交易义务无法在到期日补齐会导致交易违约,交易失败,会被强制平仓并遭受违约,相应地,行权投资者就会面临行权失败而失去交易机会。

13) 本基金的基金投资组合包含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① 信用风险:投资标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易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② 利率风险:市场利率上升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双向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③ 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交易活跃度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规模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④ 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14) 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流动性风险:面临大额赎回时,可能因证券出借原因发生无法及时变现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2)信用风险:证券出借对手方可能无法及时归还证券,无法支付相应权益补偿及借券费用的风险;(3)市场风险:证券出借后可能面临出借期间无法及时处置证券的市场风险。

此外,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可能存在杠杆风险和对手方交易风险等融资业务特定风险。
 15) 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者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者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自动变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公开披露方面与国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的法律、监管环境差异导致的其他风险。

16) 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例如:回购交易中间,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回购利率高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由于回购操作导致资金总规模大,造成放大基金组合仓位的风险;债券回购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放大了基金组合的波动性(即风险)。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如发生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质押券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会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

17)《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二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故存在若基金无法继续存续的风险。

(5) 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不得申购、赎回或转换,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均以主袋账户资产为基础,不反映侧袋账户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及变化情况。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其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对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基金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6)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一定差异,投资者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7) 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招商基金官方网站(www.cmfchina.com)或者通过其他非直销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理性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8)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投资者与基金管理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9) 获得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此,本基金在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10)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代表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ETF发起式联接A
 A类份额基金简称: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ETF发起式联接A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9544
 C类份额基金简称: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ETF发起式联接C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9545

(二) 基金类别
 指数基金、ETF联接基金
 (三) 基金的投资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 发起资金的来源
 本基金发起资金来源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以及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本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净值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停止某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或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八) 募集规模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20亿元时,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若当日募集截止时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2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未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未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认购规模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九)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十) 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7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十一) 办理认购、申购机构
 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

(十二)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及认购费用
 1. 基金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 认购价格
 本基金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3. 认购费用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 认购金额M | 认购费率 |
|---------------|---------|
| M<100万元 | 1.00% |
| 100万元≤M<300万元 | 0.80% |
| 300万元≤M<500万元 | 0.40% |
| M≥500万元 | 1000元/笔 |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 认购份额的计算
 (1) 对于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 对于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金额和认购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折算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投资101,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认购费率为1.00%,假定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1,000元
 净认购金额=101,000/(1+1.00%)=100,000.00元
 认购费用=101,000-100,000.00=1,000.00元
 认购份额=(100,000.00+50.00)/1.00=100,050.00份

即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选择投资101,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得100,050.00份A类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三) 认购的相关限制
 1.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 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

4.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

5. 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处理情况。

6.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一) 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交易平台
 1. 客户登录招商基金官方APP、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www.cmfchina.com),根据网端操作指引进行开户和基金网上交易。

2. 业务受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期间提供24小时服务(发行截止日当天除外,基金发售截止日募集结束时间为最后一个募集日17:00),除特别的系统故障及升级外,均可进行交易。当日15:00之后提交的交易申请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3. 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即刻进行网上交易。
 4.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网上开户和交易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基金官方APP、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引。

(二) 招商基金直销柜台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当日16:00之后的委托将作废,需于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2. 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清算账户。
 到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个人版)。
 (3) 个人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附在账户申请表后面)。
 (4) 银行复印件。

(5) 投资者投资识别能力和承受力调查问卷(个人版)。
 (6)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开户时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写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 本公司直销部总的直销专户: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一: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行大厦营业部
 账号:813189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二: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三: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756257923700

北京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860189209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216089179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 注意事项
 (1) 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证的,都请注明“认购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银行银行卡汇款。

(3) 基金募集期间,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 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e)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 本公司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5)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一)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一、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招商基金直销柜台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当日16:00之后的委托将作废,需于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2. 一般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 电话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直销专户。

(2) 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a)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b)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登记证书复印件。
 c) 境外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d) 外方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e) 外方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f) 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g)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h)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与托管银行签订的托管协议。
 i) 托管银行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由托管行出具)。
 j) 托管银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k) 托管银行预留印鉴卡(账户类及资金类使用)。

填写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章)。
 其中f)所指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 开户时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写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付款方式及认购程序:
 (1) 电话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直销专户。

(2) 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a)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b)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登记证书复印件。
 c) 境外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d) 外方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e) 外方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f) 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g)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h)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与托管银行签订的托管协议。
 i) 托管银行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由托管行出具)。
 j) 托管银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k) 托管银行预留印鉴卡(账户类及资金类使用)。

填写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章)。
 其中g)所指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 开户时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写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4. 本公司直销部总的直销专户: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一: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行大厦营业部
 账号:813189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二: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三: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756257923700

北京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860189209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216089179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 注意事项
 (1) 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证的,都请注明“认购招商中证国新央企股东回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银行银行卡汇款。

(3) 基金募集期间,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 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e)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 本公司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5)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一)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一、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招商基金直销柜台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当日16:00之后的委托将作废,需于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2. 一般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 电话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直销专户。